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6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26158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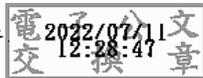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8日藝演字第111000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11



1110002628

有附件